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6.9.17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14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7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提送生物資源學院備查
104.4.2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0.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9.9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5 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3.10 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6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2.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3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研究生在校期間需修讀以下課程：專業必修八學分；專業選修十六學分；碩士論文。
- (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四)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五)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三學分為上限。
- (六)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論文資格考核

- (一) 本系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行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其書面摘要需有指導教授簽名，並安排受考核者上台報告（每位三十分鐘，以十五分鐘報告論文題目、前言、材料方法及預期效益；另外十五分鐘由委員詢問及建議）。
- (二) 考核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老師委聘之本校教師擔任，須由三位（含）以上之委員予以考核，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考核通過者為及格。
- (三) 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及格者於次一學期，始得提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五、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至少一名需為校外專家學者。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相關學術發表，本條文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一百零四學年起入學學生)。
- (四) 為落實學術自律，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百分之三十(單篇相似度上限為百分之五)。

六、碩士論文審查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
- (二) 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 (三)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